

#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三条</b>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三条</b> 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三条</b>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p>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b>第二十三条</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b>第二十四条</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b>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前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b>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b>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b></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b></p>

<p>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b>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b>出资人权利</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b>12个月内</b>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一条</b>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及<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b>3,000万元</b>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b>5%</b>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b>一年内</b>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及<b>第四十三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b>3,000万元</b>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b>5%</b>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p>

<p>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作出决议的除外）；</p> <p>(十八) 对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作出决议；</p> <p>(十九) 对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作出决议；</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七) 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作出决议的除外）；</p> <p>(十八) 对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作出决议；</p> <p>(十九) 对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作出决议；</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经董事会批准，<b>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交易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规定的交易可以</b></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b>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b>，且<b>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b>；</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p>

<p>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或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p> <p>(五) <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p> <p>(六)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b>公司关联人</b>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b>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b></p> <p>(六)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b>及其关联方</b>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新增</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四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b></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六条</b>规定的提案，<b>以及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提案</b>，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b>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b>。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九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b>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b>。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工作经历，其中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二） 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p> <p>（三）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四）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p>	<p><b>第六十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b>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p> <p>（二） <b>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p> <p>（三） <b>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p> <p>（四） <b>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b>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p>	<p>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b>本章程的修改；</b></p> <p>（四） 公司在<b>12个月内</b>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b>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回购股份；</b></p> <p>（七） <b>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b></p> <p>（八） 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p> <p>（九） 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b>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p> <p>（十） <b>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p> <p><b>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八）、（九）项所规定事项时，除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对经出席会议的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b></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b>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b></p> <p>（四） <b>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b></p> <p>（五） 公司在<b>一年内</b>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b>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p> <p>（八） <b>重大资产重组；</b></p> <p>（九） <b>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b></p> <p>（十） 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b>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p> <p>（十二） <b>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b></p> <p><b>前款第（四）、（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b></p>

	<p>议的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本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并披露征集文件，本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本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p>

<p>下：</p> <p>（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协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b>第七十九条</b>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对召集人作出的有关回避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公司另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下：</p> <p>（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协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b>第八十一条</b>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对召集人作出的有关回避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公司另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p> <p>（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p>	<p><b>第八十八条</b> <b>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b>，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p>

中投给一位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股东对单个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否则，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其放弃该项表决；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六）如出现两名以上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情况时，按以下方式处理：上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交下次股东大会重新选举；

（七）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人数或独立董事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则原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40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股东对单个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否则，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其放弃该项表决；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六）如出现两名以上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情况时，按以下方式处理：上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交下次股东大会重新选举；

（七）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人数或独立董事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则原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40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在前次

<p>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p>	<p>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利害</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b>上市公司</b>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b>公司</b>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b>上市公司</b>、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与同一届通过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就任时间相同。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b>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b>之日。</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与同一届通过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就任时间相同。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b>股东大会通过决议</b>之日。</p>
<p>新增</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p>	<p>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p>

<p>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b>；</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b>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b></p>	<p>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b>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b></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b>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b>9名</b>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b>3名</b>。</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b>七名至十一名</b>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b>不低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b>。</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提供担保事宜;</p> <p>(二) 除前款规定外,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如下交易:</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的<b>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对于上述行为, 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b>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事宜</b>;</p> <p>(二) 除前款规定外,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如下交易:</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b>(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b>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b>;</p> <p>3、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p>

<p>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本章程<b>第一百二十条</b>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方案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一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方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且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为此目的，董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合并构成一个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而无需另行由同意的董事在同一文本上签署。</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本章程<b>第一百二十三条</b>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方案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一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方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且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为此目的，董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合并构成一个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而无需另行由同意的董事在同一文本上签署。</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须具有以下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b>并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b></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须具有以下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二) <b>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p> <p>(三) 最近 3 年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 <b>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b></p> <p>(六) <b>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b></p> <p>(七)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二) <b>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p> <p>(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p> <p>(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 <b>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b>，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b>签字确认</b>；</p>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 关注<b>公共媒体报道</b>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p> <p>(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b>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b>，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b>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b>，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b>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b>，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p> <p>(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p> <p>(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 <b>负责公司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b>，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 关注<b>有关公司的传闻</b>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p> <p>(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b>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培训</b>，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b>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b>，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b>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b>，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p>

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告； <b>（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b> <b>（九）法律法规</b> 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p> <p>（一）本章程<b>第一百二十九条</b>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p> <p>（一）本章程<b>第一百三十二条</b>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b>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b></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b>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b></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b>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p> <p>（二） <b>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外部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b></p> <p>（三） <b>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b></p> <p>（四） <b>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p> <p>（五） <b>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b></p> <p>（六） <b>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b></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b>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b></p> <p>（二） <b>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b></p> <p>（三） <b>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b></p> <p>（四） <b>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b></p> <p>（五） <b>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b></p> <p>（六） <b>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b></p> <p><b>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b></p>
<p>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b>广泛搜寻</b>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b>遴选</b>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p>

<p>员的人选；</p> <p>(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b>审查</b>并对候选人名单的提出建议；</p> <p>(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人选；</p> <p>(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b>审核</b>并对候选人名单的提出建议；</p> <p>(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b>规划</b>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b>建议</b>；</p> <p>(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b>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b>进行研究并提出<b>建议</b></p> <p>(三)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p> <p>(二) 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p> <p>(三)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p> <p>(四) 提出对董事、高管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p> <p>(二) <b>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b>，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b>并提出建议</b>；</p> <p>(三)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p> <p>(四) 提出对董事、高管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b>第一百〇一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本章程<b>第一百〇二条</b>（四）至（六）项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b>第一百〇四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本章程<b>第一百〇五条</b>（四）至（六）项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b></p>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p>

	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b>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 <b>半数以上</b> 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 <b>半数</b> 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b>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 <b>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 。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b>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b>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 <b>披露季度报告</b> 。 公司 <b>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b> 。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 <b>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b>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 <b>符合《证券法》规定的</b>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在 <b>中国证监会指定的</b> 报刊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并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b>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b> 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在 <b>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b> 报刊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并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b>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网站</b> 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 <b>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b>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二百〇四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〇四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本章程所述“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b>委托贷款</b>、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财务资助;(4)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b>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b>;</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本章程所述“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财务资助(<b>含委托贷款等</b>);(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b>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7) 赠</p>

<p>(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b>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b>；(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或者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b>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b>；(10) 签订许可协议；(11) <b>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b>；(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或者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赣州市</b>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b>核准</b>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b>备案</b>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